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6〕GH2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8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正在生产作业，你单位外东北侧靠园区围墙处露天设有一个大型垃圾桶（桶内混有危险废物），桶内存有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罐）与非危险废物（你单位单据以及生活垃圾），该垃圾桶内危险废物为你单位印刷工生产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均为HW49，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900-041-49。经调查，你单位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将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罐混入生活垃圾贮存；

2、☒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 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将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罐混入生活垃圾贮存；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6年8月28日提供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6年8月28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6年8月28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6年9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原料油墨的MSDS证明油墨的物理性质、储运与废料处理方法；危险废物的鉴别协议、转移联单与台账证明危险废物鉴别与管理情况；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范围包括印刷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详见附件）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秋良、徐润东 电话：0755-2105173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祥润苑1A栋2楼环保队2号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